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9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2025 年 4 月 12 日公司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桑树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管理层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 2024 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审议了各项董事会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该报告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2）、《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4.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报告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

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报告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建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90,007,8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数后为 388,571,598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不送红股。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

该预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经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7.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健全合理的,执行是

有效的，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使其失真的情况。

该报告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该报告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9.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

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报告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0.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为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更好地承担社会责任，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信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展现了公司在经营、环境、社会等责任领域的实践和绩效，反映了公司在回馈股东、赋能产业、科研创新、绿色生产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所做出的努力。

该报告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中文版和英文版《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1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12.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等部门的最新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13.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产品市场情况、资产状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商誉和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

14.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证券与衍生品投资业务的总金额未超过审批额度，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并已就开展证券与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专项报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15.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对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

易》的要求，编制了《关于对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经查验，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对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16.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独立董事张旭东先生、章颖薇女士、杜灼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

17.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

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8.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方案根据公司业绩水平及各高级管理人员分工及履行职责情况确定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公司现有组织机构进行部分调整和优化。本次组织机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迈德瑞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迈德瑞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迈德瑞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各创始股东均完成对赌第一期的各项业绩承诺指标，公司将按股权转让协议中对赌条款相关约定分别向创始股东支付其对应股权转让对价，合计支付金额为 588.81 万元。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收购深圳迈德瑞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迈德瑞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对赌第一期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核查意见》《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迈德瑞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

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披露管理制度》。

2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市值管理体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舆情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舆情管理体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25.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张文娜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池毓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池毓云先生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任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2）。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